

##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问题的专项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 2019 年 4 月 3 日《关于对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158 号）要求，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我们”）对相关问题发表专项意见：

1. 《决定》显示，你公司通过年底突击收回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冲回凯迪公司年限较长的应收账款，进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调节利润，累计虚增 2017 年净利润 51,326,120.64 元。你公司整改后对 2015 年至 2017 年应收账款账龄重新梳理，调减 2017 年度净利润 21,698,843.87 元，与证监局的认定存在重大差异。此外，你公司《整改报告》附件一中 2016 年、2017 年应收账款余额与《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专项审核报告》存在差异。

（1）请你公司对照说明 2015 年至 2017 年应收账款分类与对凯迪公司应收账款的更正情况，冲回凯迪公司应收账款的更正情况，以及对 2015 年、2016 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2）请你公司说明账龄划分错误的具体原因以及重新划分的具体依据，整改结果是否存在虚假划分账龄调节利润的情形，并核实《整改报告》中 2016 年末、2017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

（3）请会计师明确说明审核时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获取的主



要审计证据，并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通过执行下列审计程序：

(1)通过检查科融环境对于 2015-2017 年度应收款项的账龄划分工作底稿和账龄划分汇总表，根据该底稿我们采用审计抽样方法，分别检查了应收款项发生的情况：2008 至 2017 年度总账、明细账，以及抽查了相关凭证及后附单据、查阅了大额收入确认涉及的相关合同、干煤棚验收单、开箱检验记录、试运签证书、工程移交交接书；检查了应收款项的收款情况：付款申请单、银行回款单据等资料。根据上述检查应收款项的发生情况及所属年度、回款情况及所属年度，分析确认 2015-2017 年度每年应收款项余额具体的账龄情况。

(2)通过与科融环境公司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了解收入确认的依据、收款情况。

经上述核查结果，未发现上述对应收款项账龄重新划分存在异常情况。

2. 《决定》显示，你公司应收新疆君创 72,247,782.42 元的资金占用款少计提坏账准备 16,639,058.52 元，虚增 2017 年净利润 14,143,199.74 元。你公司整改后认为，通过外部获取的数据可知新疆君创 2016 年末净资产均为负数，无其他可靠的还款来源，故于 2016 年对新疆君创公司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调减 2016 年度净利润 61,410,615.06 元。你公司在 2016 年 6 月在出售新疆君创的公告中披露控股股东为该款项提供担保，且在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函中

称控股股东拟用拥有的房屋抵偿部分款项，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1)请你公司说明新疆君创 2016 及 2017 年末主要财务数据及数据来源。

(2)请你公司说明前后两次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并结合新疆君创资产负债情况以及相关方提供的担保或还款承诺等说明 2016 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据此调节 2017 年度净利润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会计师意见：

我们通过检查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公司根据以往年度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对新疆君创以非合并关联方作为理由未计提相应坏账，该处理不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对应收新疆君创款项进行了单项认定，依据其认定的情况，认为应于 2016 年度全额计提坏账，我们认为该判断符合会计准则基于谨慎性的要求。

3. 《决定》显示，你公司子公司蓝天环保未将已完工的工程项目进行结算并结转成本，导致虚增存货 109,554,024.26 元，少结转营业成本 109,554,024.26 元，累计虚增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8,458,427.22 元。你公司整改后结转 2016 年营业成本 60,379,724.43 元（认为其余 49,174,299.83 元已结算），补提 2015 年度所得税费 9,295,537.29 元，补提蓝天环保 2015 年至 2017 年坏账准备分别为 6,000,766.25 元、96,990,104.90 元、-2,909,672.54 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事项的基本情况、会计处理依据及具体过程、

确认期间的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意见：

我们检查了蓝天环保已完工未结算项目，截至 2018 年底仍有金额为 60,379,724.43 元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项目，公司对该部分依据工程项目完工年度，于 2016 年度结转入成本；检查了 2015 年度税务局的补缴税款通知书，依据该通知书 2015 该年度应补税款 9,295,537.29 元；复核了蓝天环保往来款项及其账龄：蓝天环保公司 2015 年度对杭州贵时贸易有限公司的长期挂账预付款少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6,000,766.25 元；2016 年度原当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0,138,774.45，整改后当期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07,128,879.35 元，当期应补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96,990,104.90 元；2017 年度原当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2,523,169.72 元，整改后当期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613,497.18 元，当期应补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2,909,672.54 元。通过上述检查复核，未发现公司上述对蓝天环保的整改，存在异常的情况。

4.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以下简称《第 19 号编报规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你公司需聘请会计师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且应当披露更正后经审计年度财务报表、涉及更正事项的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如未披露及时刊登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后两个月内完成披露。你公司仅聘请会计师就更正事项出具《专项说明》，且未

披露更正后经审计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整改情况是否符合《第 19 号编报规则》的相应要求，并及时披露更正后经审计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或提示性公告。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意见：

我们接受公司委托，正对整改报告进行专项鉴证审核。详见公司公告《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4 月 8 日

